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茂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关于与上海陇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<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，更好的发展公司的保险主业，本公司与上海陇傅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陇傅实业）签署了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本公司将持有的荆门和程贸易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债权；荆门天励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债权；荆门天睿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债权；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8%股权（上述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）全部转让给陇傅实业。

其中：截止2018年1月31日，本公司持有的和程贸易、天励投资和天睿投资股权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4,811.53万元，评估值合计为33,425.16万元，债权合计为17,440.65万元，以评估值和债权为依据，确定转让价格为50,865.81万元；截止2018年1月31日，本公司持有的紫光创新股权账面净值为0元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00万元。

目标公司股权及债权合计转让价格为50,965.81万元，预计对2018年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收益约15,757.66万元。出售完成后，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。具体内容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2018-004）。

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